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7-032 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可能涉及股权发生变更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新矿业;证券代码:000688)于2017年9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号);后因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发布的《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号);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确认,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判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号),公司承诺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0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现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由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投资,是集大理石开采、加工、销售、设计、装饰为一体的综合性石材企业。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 1、停牌期间的工作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2017年9月22日,公

司发展投资部与中介机构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往拟购资产项目现场进行初步调查。2017年9月26日,公司经营管理层前往拟购资产项目现场考察。目前初步尽调工作已经结束。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甘肃宝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购资产甘肃金润玉石业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中天华伟矿权评估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就拟购资产事项工作进程及下一步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就标的资产开展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方案亦尚待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2、延期复牌原因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需要中介机构相互协调的事项较多,方案亦需充分的协商和论证,为确保恢复交易前取得全部必要文件及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将于2017年11月20日前公告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9月5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40.99%	人民币普通股
2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508,345	26.51%	人民币普通股
3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73,538,620	6.47%	人民币普通股
4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88%	人民币普通股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鑫20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93,150	0.30%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一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4,401	0.29%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1,240	0.25%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1,878	0.25%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维焕	2,327,713	0.20%	人民币普通股
10	谭振华	2,180,000	0.19%	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力争在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发行，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发行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